

(8)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勞動部 編

勞動部 114年度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2
3.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4
4. 歲出保留分析表	16
5. 歲出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8
6.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0
7.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2
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29
2. 收入支出表	30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預付其他政府款	31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33
2. 現金出納表	34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5

總 說 明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決算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

本期未編列歲入預算數，實現數0元。

(二)歲出部分

本期歲出預算數181,100,000元，決算數150,855,708元(含實現數9,373,708元及保留數141,482,000元)，執行率83.30%。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預付其他政府款124,521,800元，係預撥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等工程款。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職訓及勞工中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職訓及勞工中心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等經費。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職訓及勞工中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8,110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職訓及勞工中心危險建物耐震補強或拆除作業，分別為桃園市政府桃園就業中心計1案金額為1,074萬6千元、臺中市政府東區及豐原區勞工服務中心計2案金額為1,460萬9千元、高雄市政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及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計2案金額為1億473萬2千元、基隆市政府勞工朋友活動中心計1案金額為1,080萬、屏東縣政府職人町計1案金額為1,093萬4千元、宜蘭縣政府溪南勞工服務中心計1案金額為520萬8千元及花蓮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計1案金額為2,407萬1千元，計補助7個縣市政府共9案危險建物耐震補強或拆除工程。	一、台中市政府辦理勞工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計2案金額為937萬3,708元已完工並結案。 二、基隆市政府勞工朋友活動中心辦理拆除工程計1案，因未能於114年完成工程發包，已函請本部取消補助。 三、其餘桃園市等5個縣市辦理就業中心等耐震補強工程計6案，相關工程均已開工並陸續完工辦理驗收。	將持續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履約管理，如期如質完工。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決 算 報 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181,100,000	0	0	0	
		01		6330015000-2 城鄉建設	181,100,000	0	0	0	
				合計	181,10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動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1,100,000	9,373,708	141,482,000	-30,244,292	83.30
	0	150,855,708		
181,100,000	9,373,708	141,482,000	-30,244,292	83.30
	0	150,855,708		
181,100,000	9,373,708	141,482,000	-30,244,292	83.30
	0	150,855,70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8				003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181,100,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1,100,000	0	0	0	0	0
		01		6330015000-2 城鄉建設	181,100,000	0	0	0	0	0
			01	6330015010-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81,100,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1,100,000	0	0	0	0	0
				合計	181,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動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1,100,000	9,373,708	141,482,000	-30,244,292	83.30
	0	150,855,708		
181,100,000	9,373,708	141,482,000	-30,244,292	83.30
	0	150,855,708		
181,100,000	9,373,708	141,482,000	-30,244,292	83.30
	0	150,855,708		
181,100,000	9,373,708	141,482,000	-30,244,292	83.30
	0	150,855,708		
181,100,000	9,373,708	141,482,000	-30,244,292	83.30
	0	150,855,708		
181,100,000	9,373,708	141,482,000	-30,244,292	83.30
	0	150,855,708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8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0	0	0	0
		01		6330015000-2 城鄉建設	0	0	0	0	0
			01	6330015010-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8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0	0	0	0
		01		6330015000-2 城鄉建設	0	0	0	0	0
			01	6330015010-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動部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9,373,708	9,373,708	9,373,708	
0	0	9,373,708	9,373,708	9,373,708	
0	0	9,373,708	9,373,708	9,373,708	
0	0	9,373,708	9,373,708	9,373,708	
0	0	141,482,000	141,482,000	141,482,000	
0	0	141,482,000	141,482,000	141,482,000	
0	0	141,482,000	141,482,000	141,482,000	
0	0	141,482,000	141,482,000	141,482,000	
0	0	150,855,708	150,855,708	150,855,70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40獎補助費	9,373,70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73,708		
小 計	9,373,708		
保留數			
40獎補助費	141,48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4,98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6,502,000		
小 計	141,482,000		
合 計	150,855,708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373,708
				9,373,708
				9,373,708
				141,482,000
				104,980,000
				36,502,000
				141,482,000
				150,855,70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勞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373,708	124,521,800	0	0
本年度	9,373,708	124,521,80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373,708	124,521,800	0	0
633001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9,373,708	124,521,80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33,895,508	16,960,200
0	0	0	133,895,508	16,960,200
0	0	0	133,895,508	16,960,200
0	0	0	133,895,508	16,960,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勞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6330015010-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141,482,000	141,482,000	78.12
	資本門小計	0	141,482,000	141,482,000	78.12
	經資門小計	0	141,482,000	141,482,000	78.12
	資本門合計	0	141,482,000	141,482,000	78.12
	經資門合計	0	141,482,000	141,482,000	78.12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動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1	64,167,000	<p>本年度補助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政府辦理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6案，均已發包簽約，因尚在執行中或尚未完成驗收，爰申請保留1億4,148萬2,000元，說明如下：</p> <p>一、桃園市政府桃園就業中心，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計畫總經費1,149萬4,030元，核定補助經費976萬9,000元，工程案於114年7月4日開工，114年12月1日竣工，截至114年12月31日已依工程進度預撥至第2期款計879萬2,100元，因尚未完成驗收，無法辦理核銷結案事宜，爰辦理保留。已通知桃園市政府加速辦理驗收與核銷結案事宜。</p> <p>二、高雄市政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計畫總經費3,825萬5,000元，核定補助經費3,251萬6,000元，工程案於114年3月10日開工，已於114年11月竣工，截至114年12月31日已依工程進度預撥至第2期款計2,926萬4,400元，因尚未完成驗收，無法辦理核銷結案事宜，爰辦理保留。已通知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驗收與核銷結案事宜。</p> <p>三、花蓮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計畫總經費4,086萬9,340元，核定補助經費2,188萬2,000元，工程案於114年5月20日開工，已於114年12月竣工，截至114年12月31日已依工程進度預撥至第2期款計1,969萬3,800元，因尚未完成驗收，無法辦理核銷結案事宜，爰辦理保留。已通知花蓮縣政府加速辦理驗收與核銷結案事宜。</p>		
	A13	77,315,000	<p>四、高雄市政府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計畫總經費7,375萬9,548元，核定補助經費6,269萬5,000元，工程案於114年5月6日開工，工期展延18日，已於115年1月竣工，截至114年12月31日已依工程進度預撥至第2期款計5,642萬5,500元，因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將加強督導工程進度，儘速完成驗收與核銷結案事宜。</p> <p>五、屏東縣政府職人叮，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計畫總經費1,659萬2,116元，核定補助經費994萬元，工程案於114年7月14日開工，預計115年1月30日竣工，截至114年12月31日已依工程進度預撥至第2期款計894萬6,000元，因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將加強督導工程進度，儘速完成驗收與核銷結案事宜。</p> <p>六、宜蘭縣政府溪南勞工服務中心，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計畫總經費520萬元，核定補助經費468萬元，工程案於114年11月13日開工，工期150天，預計115年4月30日竣工，已於工程發包後預撥第1期款計140萬元，因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將加強督導工程進度，儘速完成驗收與核銷結案事宜。</p>		
			141,482,000		
			141,482,000		
			141,482,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6330015010-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30,244,292	16.70		0
	小計	30,244,292			0
	本年度合計	30,244,292			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30,244,292	主要係因基隆市政府勞工朋友活動中心拆除工程未能於114年完成發包，爰取消補助，以及實際補助高雄市政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及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耐震補強工程核定金額低於預算數所致。未來將研修補助作業要點，審查地方政府提出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30,244,292		
		30,244,29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勞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81,100,000	133,895,508	16,960,200
2. 地方政府			181,100,000	133,895,508	16,960,200
(1) 直轄市政府			130,087,000	103,855,708	10,498,000
桃園市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職訓及勞工中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0,746,000	8,792,100	976,900
臺中市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職訓及勞工中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4,609,000	9,373,708	0
高雄市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職訓及勞工中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04,732,000	85,689,900	9,521,100
(2) 各縣市政府			51,013,000	30,039,800	6,462,200
基隆市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職訓及勞工中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0,800,000	0	0
屏東縣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職訓及勞工中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0,934,000	8,946,000	994,000
宜蘭縣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職訓及勞工中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208,000	1,400,000	3,280,000
花蓮縣政府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一職訓及勞工中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4,071,000	19,693,800	2,188,200
	小 計		181,100,000	133,895,508	16,960,200
	合 計		181,100,000	133,895,508	16,960,20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動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 日期	
150,855,708	30,244,292								
150,855,708	30,244,292								
114,353,708	15,733,292								
9,769,000	977,000	V	V			桃園市政府桃園就業中心，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工程案於114年7月4日開工，114年12月1日竣工，因尚未完成驗收，無法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0		依據「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9,373,708	5,235,292	V	V				0		依據「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95,211,000	9,521,000	V	V			高雄市政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工程案於114年3月10日開工，已於114年11月竣工，因尚未完成驗收，無法辦理核銷結案事宜，另高雄市政府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工程案於114年5月6日開工，工期展延18日，已於115年1月竣工，因跨年度執行，爰本年度尚未完成。	0		依據「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36,502,000	14,511,000	V	V			基隆市政府勞工朋友活動中心拆除工程1案，因事故暫停工程發包，函本部依相關規定取消補助。	0		依據「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0	10,800,000								
9,940,000	994,000	V	V			屏東縣政府職人町，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工程案於114年7月14日開工，預計115年1月30日竣工，因跨年度執行，爰本年度尚未完成。			依據「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4,680,000	528,000	V	V			宜蘭縣政府溪南勞工服務中心，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工程案於114年11月13日開工，工期150天，預計115年4月30日竣工，因跨年度執行，爰本年度尚未完成。			依據「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1,882,000	2,189,000	V	V			花蓮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包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工程案於114年5月20日開工，已於114年12月竣工，因尚未完成驗收，無法辦理核銷結案事宜，爰本年度尚未完成。			依據「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50,855,708	30,244,292						0		
150,855,708	30,244,292						0		預算數181,100,000元，決算數150,855,708元，預算執行率83.30%，主要係因基隆市政府勞工朋友活動中心拆除工程未能於114年完成發包，爰取消補助，以及實際補助高雄市政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及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耐震補強工程核定金額低於預算數所致。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職訓及勞工中心	181,100	181,100		181,100	181,100	9,374	141,482	30,244	181,10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部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9,374	141,482	30,244	181,100	5.18%	78.12%	16.70%	100.00%	5.18%	78.12%	16.70%	1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150,856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150,85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會 計 報 表

主 要 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勞動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24,521,800	3 淨資產	124,521,800
11 流動資產	124,521,8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24,521,800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24,521,8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24,521,800
合計	124,521,800	合計	124,521,800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勞動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33,895,508
公庫撥入數	133,895,508	
支出		9,373,708
獎補助支出	9,373,708	
收支餘絀		124,521,800

附 屬 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勞動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4,521,800	
			本年度部分		124,521,8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24,521,800	
			6330015000-2 城鄉建設	124,521,800		
			6330015010-6*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24,521,800		
114	08	14	300008 轉帳傳票 本年度預付款轉為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 能訓練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第1期 款	9,754,800		
114	08	14	300009 轉帳傳票 本年度預付款轉為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撥高雄市政府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獅甲會館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第1期款	18,808,500		
114	08	14	300010 轉帳傳票 本年度預付款轉為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撥桃園就業中心(前桃園勞工育樂 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第1期款	2,930,700		
114	08	19	560005 付款憑單 預撥花蓮縣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 震補強及拆除需求計畫第1期款	6,564,600		
114	09	24	560006 付款憑單 預撥屏東縣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 震補強及拆除需求計畫第1期款	2,982,000		
114	11	03	560008 付款憑單 預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 能訓練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第2期 款	19,509,600		
114	11	17	560009 付款憑單 預撥桃園就業中心(前桃園勞工育樂 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第2期款	5,861,400		
114	11	27	560010 付款憑單 預撥高雄市政府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獅甲會館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第2期款	37,617,000		
114	12	03	560011 付款憑單 預撥屏東縣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 震補強及拆除需求計畫第2期款	5,964,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勞動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24	560012 付款憑單 預撥宜蘭縣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需求計畫第1期款	1,400,000		
115	01	05	560013 付款憑單 預撥花蓮縣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需求計畫第2期款	13,129,200		
			總 計		124,521,800	

参 考 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勞動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133,895,508	133,895,508	收入
		133,895,508	133,895,50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150,855,708	-141,482,000	9,373,708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	-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50,855,708	-141,482,000	9,373,70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50,855,708	275,377,508	124,521,800	收支餘絀
備註： 調整數說明如下：1.公庫撥入數為本年度補助臺中市、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辦理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共計133,895,508元。2.獎補助支出為本年度補助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辦理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經費保留141,482,000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33,895,508
(一).公庫撥入數	133,895,50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3,895,508
收 項 總 計	133,895,50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3,895,508
(一).本年度歲出	150,855,708
1.實現數	9,373,708
(1).其他	9,373,708
2.保留數	141,482,000
(二).歲出保留數	-141,482,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41,482,000
(三).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24,521,8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33,895,508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肆、特別預算部分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份		
(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之軌道建設項下納編後，115年度後尚有中央負擔之待編預算數者共11件、計畫總金額2,175.23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數各為1,297.61億元、877.62億元、115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833.79億元。另外，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改列交通部公務預算的都會地區捷運計畫補助115年後待編預算也有1,912.8億元。兩者合計，未來幾年軌道建設中央政府還需要編列2,746億元補助款。未來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財政可能減少6,612億元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對中央財政之影響，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連續性計畫，政府自106年9月推動至今，奠定國家未來發展根基的重大經建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經費達成率76.89%，預估年底可達成96%目標。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703億元，繼續辦理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項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迄今，除了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外，也持續促進產業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管考機關彙整各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各項個案計畫，並依年度、各執行部會或所屬單位、縣市、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辦理情形、執行成效等彙整列表，讓社會各界充分了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豐碩成果。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	近年因我國ETF大受國人喜愛，交易量不斷成長，為國庫帶來不少稅收，預估113年全年可達60億元。近期搭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計再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式多資產ETF，以及REITs開放雙軌制，皆預計能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交易量。爰請財政部評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之新型商品預計帶來之稅收，以及對於我國114年之財政狀況影響，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四)	面對我國財政部已於投資資本利得、投資孳息所得的扣除，以及金融利息的扣除等提供租稅優惠，卻僅限於已投入資本市場之投資人，並未有以投資代替儲蓄，鼓勵尚未有投資習慣之民眾投入資本市場之功能。為確保租稅公平與普惠金融，爰請財政部評估，如何藉由租稅優惠來鼓勵民眾以投資代替儲蓄，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宜搭配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與全臺799處危險路口改善，使交通安全相關之計畫能相互搭配，並配合施工積極辦理道路設計之改善，如退縮行穿線、庇護島之設置，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之問題。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交通部於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都市推動捷運」編列18億9,990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9億元。然因物價上漲導致工程費用增加，北市整體捷運路網，包括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與南北環段均仍需中央提升經費挹注。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另行撥補經費，以支持北市整體捷運路網之完整發展。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政府決定將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如基隆捷運、臺中捷運綠線延伸、桃園鐵路地下化、南部污水處理設施及偏鄉5G與數位建設等，轉列一般公務預算。此舉名義上為保障計畫延續，實則反映政策規劃失當與財政紀律鬆動。特別預算原屬臨時性財政工具，如今卻遭濫用以支應長期工程，已嚴重偏離預算法設計精神。上述計畫多因規劃粗糙、協調失靈與執行力不足，致使進度嚴重延宕，與不可抗力無關。政府未檢討責任歸屬，反以政策延續為由，將計畫移入常態預算，形同以預算轉列掩飾施政失能。此種操作模糊特別與一般預算界線，削弱預算控制機制與政策問責基礎。儘管轉列一般預算形式上須接受立法院審查，但在工程既成事實下，監督機制淪為橡皮圖章。若任由此種模式持續，將形成先用特別預算啟動、後以一般預算善後的常態路徑，導致治理責任虛化、財政壓力擴大。為釐清責任並防止制度濫用，爰要求各主管機關，對於無法於特別預算期內完成之計畫，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作為後續預算審查與政策檢討之依據。	一、本計畫依據各縣市所提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需求計畫，針對建築物損壞部分進行修補，並於內部增加耐震構件強化整體耐震能力，建築物完成結構補強後，將列入區域防救災據點，發揮人員安置或物資轉運功能，又如建築物損壞嚴重，經評估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者，將拆除重建。本計畫預計於114年執行完畢，無規劃移入常態預算續辦。 二、本項業於114年10月2日以勞動秘4字第114013113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在案。
(八)	查審計部114年3月24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2,098億餘元，分由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19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141項業務計畫，192項工作計畫，累計實現數1,658億餘元，占預算數2,098億餘元之79.04%。各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80%者，計有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8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80%者，計有55項。行政院應督促各分支計畫執行機關針對執行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相關工作計畫均應於預算執行期間完成，爰要求審計部114年3月24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所載明之各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80%之歲出執行情形主管機關及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80%之工作計畫辦理機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一、截至113年底，本部同意補助新竹市政府耐震補強工程計畫1件，補助金額1,400萬元，預算數1,400萬元，應付保留數1,400萬元，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80%，惟查工程案於114年1月15日開工，目前新竹市政府已按進度提出申請補助款840萬元，累計預撥付補助款1,260萬元，占預算數90%。 二、本項業已於114年8月1日以勞動秘4字第114013088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在案。
(九)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於「綠能建設」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項下編列31億5,700萬元，分別編列於中央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等機關項下。我國政府機關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主要基於國安與資安風險考量。中國法律規定企業須配合國家情報工作，使其產品可能內建監控或後門程式，對政府系統構成滲透風險。考量兩岸關係敏感，限制中國製產品可降低政治干預與資訊操控的可能性。我國政府機關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為維護國家安全、穩定與治理自主的重要措施。有鑑於綠能國家隊曾於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的光電標租案，違約裝上中國製的太陽能逆變器，爰要求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經費之中央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等機關，應確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對危險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使用原則規定，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計畫項下之各項工作計畫時，各項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造或屬中國大陸廠牌產品，且執行本案之團體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如因特殊因素確有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必要，應徵得立法院同意，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盤點情形書面報告。	
(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為強化南部地區公共設施安全，促進城鄉建設均衡發展，目前高雄多處地方機關建物年久失修、抗震性能不足，應優先重建，包括：地方警察分局、派出所等安全單位；地方稅務機關及區級行政廳舍；其次，應配合新制綠建築與節能法規，同步強化耐震與淨零碳排設計。爰建請經費優先挹注高雄地區，推動公有危險建築物（如警察局、稅務機關、地方廳舍）重建計畫。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為推動南部海洋觀光與文化創產業永續發展，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強化高雄地區觀光及文化相關計畫資源配置，包括納入鼓山、旗津、鹽埕等地區之港區再生與文化重建工程，並擴大補助高屏六堆地區客庄聚落。高雄港區近年正進行轉型，舊港區包括鼓山、旗津、鹽埕等地區，具豐富海洋觀光潛力與歷史文化資產，建請依海洋觀光、文化生活圈兩項前瞻子計畫，納入以下項目補助優先執行：鼓山漁港與哈瑪星老街觀光步道整合、旗津港區再生（碼頭立面整建、風景燈光設計）以及鹽埕區文化港灣計畫（老街空間活化、舊建築再利用）等。另外，六堆客家聚落分布於高雄美濃、杉林、六龜與屏東內埔、萬巒等區，為全國客家文化代表地區，建請結合地方創生規劃：活化閒置聚落設施，轉型為創意產業基地、補助青年返鄉創業與藝文活動空間整建以及強化六堆文化軸線整合，推動節慶品牌行銷等。建請文化部及交通部於文化生活圈、海洋觀光或其他計畫預算執行中，優先納入高雄市鼓山、旗津、鹽埕及六堆等地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予以協助。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雲林縣西螺大橋是臺灣重要的歷史建築，更是結合文化、宗教與產業觀光的重要地標。為提升當地旅遊服務品質，建置西螺大橋周邊觀光旅遊中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為促旅遊中心升級，建請交通部編列西螺觀光旅遊中心－藝術兵營第2期經費，文化部協助歷史建築西螺大橋(含西螺延平老街、西螺生態博物館)環境周邊歷史文化建設建立西螺文化圈，打造完整觀光服務設施，提升西螺豐富的文化觀光資源。	非本部主管業務。
第8款 勞動部主管		
(一)	有鑑於勞動部已於112至113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400萬元用於執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業務，而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8,110萬元，相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並以年計算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之預算大幅增加20倍以上，應積極督導縣市政府於114年底完成勞工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工程，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提升勞工中心之使用率。	一、結構補強係針對建築物損壞部分先進行修補，並於內部增加耐震構件強化整體耐震能力，依據各縣市所提耐震補強需求計畫評估，公有建築物完成結構補強後，將列入區域防救災據點，發揮人員安置或物資轉運功能，其使用率維持結構補強前之服務水準，如建築物損壞嚴重，經評估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者，將拆除重建。 二、關於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本部已辦理審核補助耐震補強工程需求計畫，共計1案，預算數1,400萬元，約第5期特別預算之13%。 三、本項業已於114年9月3日以勞動秘4字第114013098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在案。
(二)	勞動部於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1億8,110萬元。經查，上開計畫預計補助7個地方政府辦理9件補強工程作業，工程期間均為1年，然，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1,400萬元，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截至113年8月底執行數為0，其計畫書內載預計施工期程為5個月，113年底恐將無法如期完工。又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之機關應配合填列及提供計畫執行相關資料，勞動部則可以書面或實地督察之方式確切掌握計畫進度。有鑑於前期辦理工程僅1件，卻無法如期完成，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新增9件工程，勞動部應請相關部會提供工程採購專業協助以落實監督與管控，並提供各受補助單位必要之協助，避免前期工程延宕事件持續發生。	遵照辦理。面對地震災害，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相當重要，本部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為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提升職訓及勞工中心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辦理勞工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工程，主動並適時給予協助，共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1億8,110萬元。預計補助桃園市等7個地方政府辦理9件耐震補強工程，惟前期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迄113年8月底止，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該工程恐未能依限於113年底完成。其中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預期效益為何？預算未詳細說明編列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受補助機關</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屏東縣</td> <td>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1件)</td> <td>10,934</td> </tr> </tbody> </table>	受補助機關	工程名稱	預算數	屏東縣	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1件)	10,934	<p>一、屏東縣政府於108年詳細評估職人町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故辦理耐震補強設計，並針對現況損壞處予以改善，合理編列工程概估經費，目前編列設計監造費74萬元、工程費1,394萬元及工程預備費99萬4,000元，總經費1,567萬4,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1,093萬4,000元。</p> <p>二、本項業已於114年1月13日以1140130054號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受補助機關	工程名稱	預算數						
屏東縣	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1件)	10,934						

主辦會計人員：林 美 杏



機關長官：洪 申 翰

